

热议

“救助警犬成偷狗”欠公众一个交代

□郑桂灵

近日,浙江省金华市应女士发帖称,其与丈夫救助收养一条在翻垃圾的德国牧羊犬,后因该犬系警犬而遭刑事立案,被取保候审,此事引发关注。10月27日晚间,金华市金东分局就此事发布通报称,针对该案暴露的警犬管理问题,已开展调查。

由“救”变“偷”的一字之差,让金华这对夫妻的“捡狗”行为发生了180度的大逆转。尽管当地警方已通报称将调查警犬管理问题,但却并未直接言明要求证这对“捡狗”夫妻的清白。一个情节并不复杂的“丢狗案”缘何迟迟难以真相大白,而当地警方的“偷窃”指控,则更需由警方拿出证据。

依据办案常理,判定盗窃罪成立,需要有公私财物从一方控制下违法转移到另一方的具体“犯案”过程。换句话说,“被盗窃”财物必须先要处于原物主的管控范围,抑或是标有明显的占有性标识。而这个“盗

窃”过程的证据则必须由指认方提供,这就是所谓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

纵观这起“偷狗”案,作为指认方的派出所却并未提供出切实有效的偷窃证据,而是仅以询问笔录中当事人针对“知不知道这狗值多少钱”的一句“知道”回答,就主观臆断其看中了这只狗的价值,想据为己有,这显然是一种有罪推定,难以采信和服众。派出所“受害”身份已决定其成为利害相关人,在此案的刑事侦查中当主动回避,而不能参与办案。这显然有违刑事诉讼立案管辖权的规定,涉嫌程序违法。

相较于派出所的证据不足,“捡狗”夫妻的自证清白却显得有根有据。比如,捡狗处并非派出所的管控范围,而是其正在路边垃圾箱旁啃食垃圾,且显得脏臭;狗没有被拴绳子;翻看狗的项圈也无原主人的任何信息。这与人们对警犬外出都会有专人牵引且穿着警犬标识背心的习惯性认知大相径庭,俨然一副“流浪狗”模样。由此解读“捡狗”行

为,其可怜和救助之意不难揣度。而“捡狗”夫妻敢于公开现场监控摄像以证清白之举的诉求,更无疑是其“自信”表现。

鉴于警犬的特殊身份与功能,公安部对警犬的饲养、管理和使用都有明确规范的制度要求。而按照城市管理条例,即便是普通百姓家的一条寻常宠物犬,街头“放风”也需主人好生看管,以防给他人安全带来风险。而这条警犬缘何可以随意处于“脱管状态”,任由其翻垃圾找食物?如果不是该派出所履职缺位、疏于监管,那便是有意为之?

更为吊诡的是,就在“捡狗”夫妻去派出所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当天,他们又看到那条警犬在垃圾堆旁翻吃垃圾的一幕,而旁边仍无任何人看护。联想到此前曾有两人因它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先例,人们难免怀疑警犬主人的别有用心,让公民动辄得咎,以期从中渔利。围观此案,人们期待当地警方尽快澄清真相、辨明是非、赏罚分明、伸张正义。

(相关报道详见本报今日A15版)

“十元材料百元人工”靠什么化解

□罗志华

水管堵、电器坏、锁难开……这些生活中看似不起眼的小事,却难倒了动手能力弱的都市人。请维修师傅上门服务,费用可不低。在不少大城市,“十元材料百元人工”的现象并不少见,面对节节攀升的维修人工费用,许多“动手能力差”的都市人颇为苦恼。

当前许多电器、家装材料等不仅质量很好,价格也越来便宜,十元材料百元人工,不排除因为材料物美价廉,导致人工费用相对较高。然而,出现这种现象的最大原因,还是因为人工费用过快上涨。买得起装修材料,却请不起装修工人,一个贴瓷砖的装修工年收入比很多白领的工资要高得多;一个上门搞维修的工人,在收费时会让人不少人的心理产生“不如改行”的冲动……

在教育阶段,技校不被看重,愿意当蓝领的学生较少;在职场上,许多大学生宁可失业,也不愿意从事体力劳动和蓝领工作。这势必引起供需失衡,导致价格上涨。因此,化解这一现象的最有效办法,是为社会培养出足够多的技术工人,并通过市场竞争来拉低价格。

电视是否真的坏了,空调要不要加氟、收费标准是什么等,消费者心里没底,通常只能任由维修工人说了算,不排除有人借机坐地起价。对此,应该强化信息的透明度,并对收费标准加以明确,使消费者有足够的知情权。同时,还要确保维护过程留痕和可核查。

手工费上涨保持合理范围可以理解,假如过快上涨成为一种趋势,就应分析原因,出台针对性举措,避免这种现象影响民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别光把“总裁班的饭馆倒闭了”当笑话

□张丽

10月26日,一则来自北京海淀法院的案件播报引发热议,“清华大学总裁班”同学发起设立的一家主题餐厅因经营不善申请破产,还被列入法人失信黑名单,目前其原址已易主。

虽然没有什么经济原理规定总裁就一定都像马云那样成功,但34位总裁跟一个饭馆的破产联系在一起,总还是让人比较唏嘘的。

静下心来想一想,这件事还真不能就当个笑话看。俗话说得好,“三个和尚没水吃”,那么如果是34个和尚呢?有点社会经验的人都明白,交的钱一样多,也就意味着责任一样多。任何一个决策的做出,都没法也没必要切成34块。这个道理另外一句老话早就告诉我们了,这句话是:家有千口主事一人。

不管是大公司的领导还是小饭馆的掌柜,都要把沉甸甸的责任主动放在自己肩上,将生存与发展当做自身的第一要务,而不是简单做个生意挣个钱或者在所谓“风口”上热闹一番赚几分钟热度。企业家首先要树立责任意识,敢于拿主意、定方向、担责任、做决策,而不是想着反正有别人呢。如果每个人都想别人替自己承担责任,遇事互相推诿,那么这件事还没开始做就已经完败了。

进而言之,无论从政从政,做大生意抑或做小事情,最重要的就是要有责任担当。单打独斗,既然能当上总裁,肯定既聪明伶俐又吃苦耐劳。可为什么一旦组合在一块,所有人的聪明才智都互相抵消了?也许总裁们财大气粗,并不在乎,但是不能不考虑这件事发酵之后其社会影响,这难道不是企业家社会责任的一部分吗?“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功成不必在我”的道理虽然人人都懂,但真正能把思想境界提升到这个层次,恐怕还是“同志仍需努力”。



破除就医顽疾

问题疫苗案件触目惊心,假药、天价药让患者望“药”兴叹,频发的“医闹”事件伤“医”又伤“患”。为破除这些就医顽疾,日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二次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提出: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建立药品全程追溯制度,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用法律的刚性约束维护医患权益。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观察

“震楼神器”背后的“比坏心理”

□樊树林

10月25日凌晨,浙江杭州湖墅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文一路某小区有两户人家,因为噪声问题起了纠纷。报警的是一幢楼五楼的住户,称四楼的住户晚上用自制的工具(震楼神器)制造噪声,导致自己和家人在夜间无法入睡。

每一个人都会孤岛化生存,无论你居住在哪里,都会与其他人自然形成一种邻里关系。在急剧的社会变迁背景下,以往传统的熟人社会已经转化为陌生人社会,邻里之间的关系也变得“千姿百态”起来,但无论如何,人们在一个小区居住,长期相处肯定都希望和睦、和谐、和美,不希望把关系搞得“剑拔弩张”、“尘土飞扬”,毕竟人性中都有崇尚“美”的元素吧。

“震楼神器”是这几年骤然走入公众视野的事物,而且在网络售卖此种神器生意还不错,这足以令人不寒而栗。客观上说,对付那些缺乏自制和公德心的扰邻表现,这种以牙

还牙、以暴制暴的“震楼神器”,的确可能会使某些噪声制造者感觉理亏,从而也许会换来耳根清净,但这种做法轻则言之曰“你若犯我,我必犯人”,从社会层面分析其实为“比坏心理”的变种。

就像新闻中的事情,楼下住户因为楼上住户家晚上总是传来各种各样的动静,让他不能安安静静睡觉,双方也沟通几次没有彻底解决,便祭出了“震楼神器”,用来报复楼上邻居。既然你是“楼吵吵”,我就给你个“楼震震”,“来而不往非礼也”,既然通过正常沟通未能满足自己的诉求,我就用更坏的招数惩罚你,让你更不得安宁。简而言之,就是“你不是坏吗,我要比你更坏来惩罚你”的直观表现。

揆诸现实,之所以近年来社会上“以恶制恶”“以暴制暴”的事情不断上演,而无端消耗我们的社会治理成本,其根源大抵就是来源于“比坏心理”的土壤在扩大。近年来流行的一些官场小说,其核心就是“权谋斗争”,充斥字里行间的无外乎“你黑我也黑”,“没有最黑

只有更黑”。

“比坏心理”对社会文明的蚕食是渐进性的,其产生的危害不可小觑。如果任由这样的思维大行其道,势必加大社会治理成本,会阻碍依法治国的进程,到头来受到伤害的还是每一个公民。而要遏制“比坏心理”的潜滋暗长,必须铲除滋生“比坏心理”的现实土壤。一方面,需要持续推进法治建设,让法治成为每一个公民的信仰;另一方面,我们社会治理亟待提档升级,在每一个细节上关照公民的需求;同时,必须在全社会树立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作恶者付出代价,让好人得到应有的尊重。

湖北武汉一位有着十几年社区工作经历的“老娘舅”就谈到,现实中遇到过不少类似新闻里的纠纷,曾经有一位楼下的住户主动为楼上的邻居送去了软底拖鞋,一下子就楼上的住户感动不已,矛盾也迅速得以解决。可见,“以恶制恶”的比坏怎胜过“以柔克刚”呢?